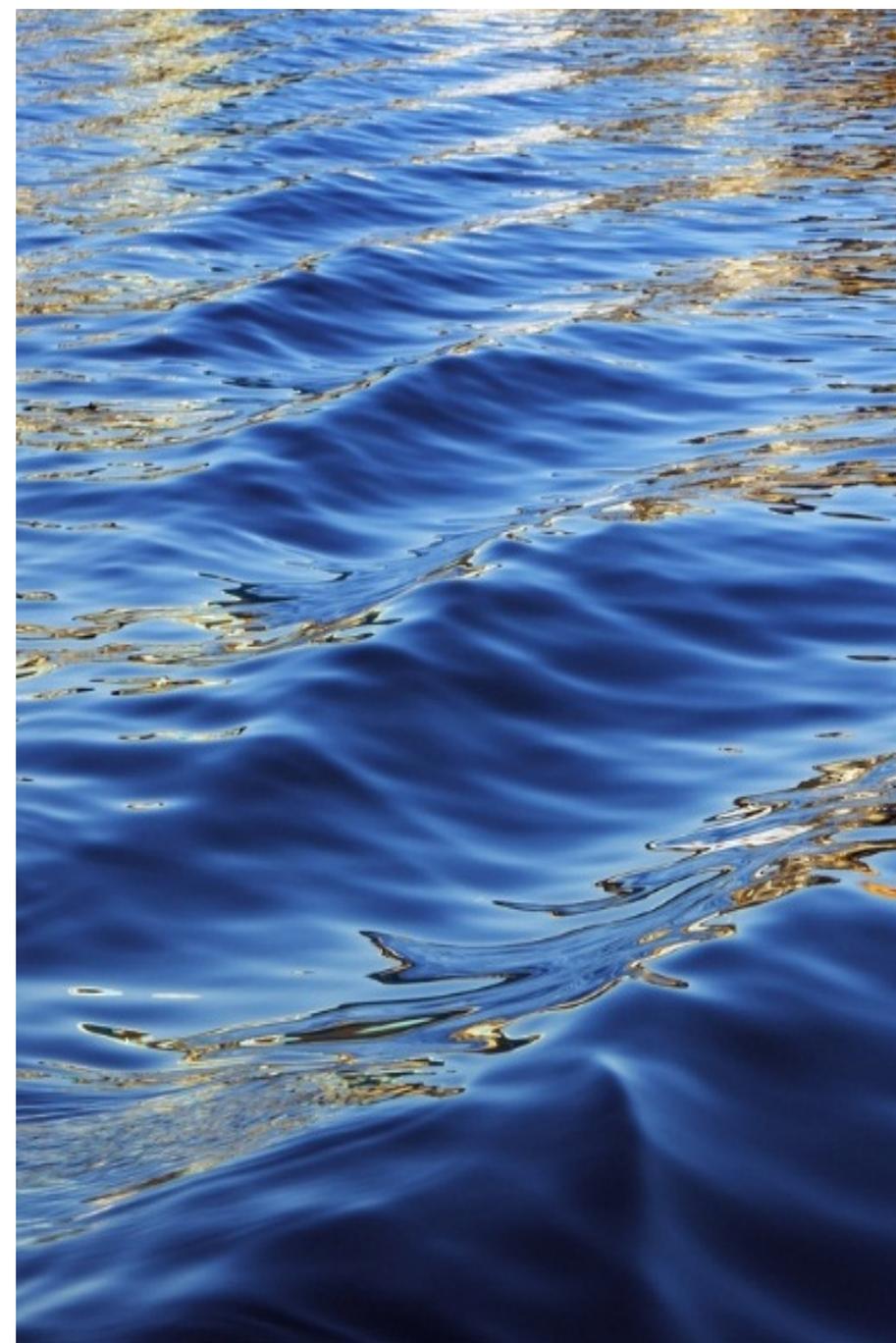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新 动态及对企业的影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税务培训

2019年7月10日

北京智方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Contents

一

增值税新政策及对企业的影晌

二

企业所得税新规及对企业的影晌



增值税新政策

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9B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9〕82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34号

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四大内容



01

降低适用税率

税率

02

放宽抵扣限制

抵扣

03

加计抵减税额

抵减

04

增量留抵退税

退税

税率调整——税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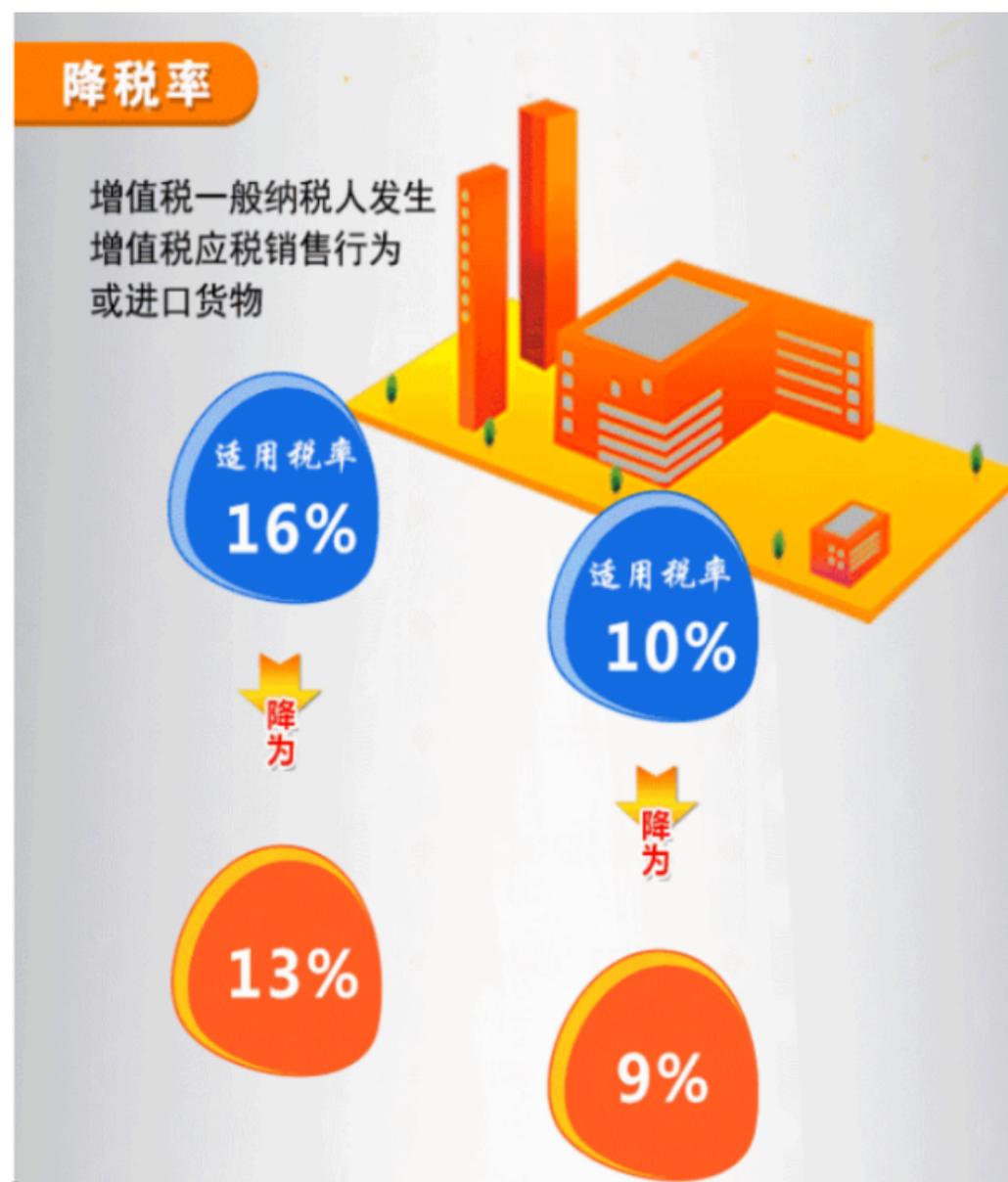
16% -> 13% 自4月1日

-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特定货物除外）
-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0% -> 9% 自4月1日

- 特定货物（粮食等农产品、化肥、天然气...）
- 交通运输服务
- 邮政服务
- 建筑服务
- 不动产租赁服务
- 销售不动产
- 转让土地使用权
- 基础电信服务

图片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税率调整—发票开具



- 如何理解自4月1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及以后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 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暂行条例，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上述，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36号文，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降低稅率——不一定增加利潤

- 稅率下降，宏觀減稅
- 納稅人，該算什么？
- 算稅額，更要算利潤
- 稅率下降，利潤不一定增加
- 利潤增加，才是實實在在獲得減稅紅利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假定有A、B、C三家公司，分别从事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之前都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测算在税率下调到13%后，各自的毛利变化情况。

1、A公司的税额和毛利

(1) 适用16%税率时

A公司是生产企业，购进货物支出是100元，进项税是16元，经加工生产后，制成品的销售价格是200元，销项税是32元。应纳增值税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毛利分别是：

应纳税额=销项税-进项税=32-16=16元

毛利=200-100=100元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2) 适用13%税率时

如果税率下调到13%，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不变，则A公司的进项税是13元，销项税是26元，应纳增值税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毛利分别是：

应纳税额=26-13=13元

毛利=200-100=100元

A公司应纳税额由16元降低为13元，但毛利不变。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2、B公司的税额和毛利

(1) 适用16%税率时

B公司是批发企业，自A公司用200元的价格购进货物，进项税是32元，然后用300元的价格，转售给零售企业C公司，销项税是48元。B公司的应纳增值税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毛利，分别是：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48-32=16元

毛利=300-200=100元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2) 适用13%税率时

如果税率下调到13%，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不变，则B公司的进项税是26元，销项税是39元，应纳增值税和毛利分别是：

$$\text{应纳税额} = 39 - 26 = 13 \text{元}$$

$$\text{毛利} = 300 - 200 = 100 \text{元}$$

B公司应纳税额由16元降低为13元，但毛利不变。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3、C公司的税额和毛利

(1) 适用16%税率时

C公司是零售企业，自B公司用300元的价格购进货物，进项税是48元，含税零售价格是464元，销项税额和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是：

销项税= $464 / (1 + 16\%) * 16\% = 64$ 元

不含税销售价格= $464 - 64 = 400$ 元

C公司的应纳增值税额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毛利分别是：

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64 - 48 = 16$ 元

毛利= $400 - 300 = 100$ 元

降低税率—不一定增加利润



(2) 适用13%税率时

在税率降低到13%的情况下，如果C公司的购进价格和含税零售价格不变，则C公司的进项税是39元，销项税和不含税销售价格分别是：

$$\text{销项税} = 464 / (1 + 13\%) * 13\% = 53.38 \text{元}$$

$$\text{不含税销售价格} = 464 - 53.38 = 410.62$$

$$\text{应纳税额} = 53.38 - 39 = 14.38 \text{元}$$

$$\text{毛利} = 410.62 - 300 = 110.62 \text{元}$$

降低税率——减税到谁头上？



4、总的税额和毛利及其分布

16%税率：

- 三家公司共缴纳增值税48元，总毛利是300元
- 每家公司的税额都是16元，毛利都是100元

税率降低到13%

- 总税额是由48元降低到40.38，总毛利300元增加到310.62元
- A公司和B公司应纳税额都由16元降低到13元，但毛利没变
- C公司应纳税额由16元降低到14.38元，应纳税额最大，但毛利由100元增加到110.62元

如果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含税零售价格不变，减税红利将由C公司独享

降低税率——减税到谁头上？

- 如果收入和支出，都是价外税，降低税率，利润不变
- 如果含税价不变，就收入而言，降低税率，增加收入
- 如果含税价不变，就支出而言，降低税率，增加成本

通过价格的调整或传导机制，
让有关各方分享改革红利

进项税抵扣—不动产一次抵扣

- 自2019年4月1日起
 - 不再分2年抵扣
- 此前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 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图片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进项税抵扣—不动产一次抵扣



2019年1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40%未抵扣，能否在2019年4月抵扣30%，5月抵扣10%？

不可以。

在2019年3月31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自2019年4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能否在2019年8月申报抵扣剩下的40%不动产进项税额？

进项税抵扣—允许抵扣旅客运输服务



■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符合规定的，可抵扣

电子普通发票

-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票价+燃油附加费) ÷ (1+9%) ×9%

铁路车票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票面金额 ÷ (1+9%)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 (1+3%) ×3%

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为非雇员支付的路费，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 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 39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
- 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
-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有哪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
 -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 铁路车票以及公路
 - 水路等其他客票

有抵扣期限限制吗？

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呢？

■ 案例

- 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所属期发生以下业务：
 - ①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票面金额10万元，税额0.9万元；
 - ②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份，票面注明税额900元；
 - ③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1份，票价800元，燃油附加费50元；
 - ④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1份，票面金额240元；
 - ⑤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客票1份，票面金额103元；
- 假设上述抵扣凭证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形式，不考虑其他因素，请试填写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进项税抵扣—允许抵扣旅客运输服务



■ 解析

- 依据政策：
- 业务①对应抵扣凭证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0.9万元；
- 业务②-⑤对应其他抵扣凭证，进项税额：
- $900 + (800+50) \div (1+9\%) \times 9\% + 240 \div (1+9\%) \times 9\% + 103 \div (1+3\%) \times 3\% = 993$ (元)
- 合计： $9000 + 993 = 9993$ (元)

进项税抵扣—允许抵扣旅客运输服务



■ 解析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9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9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99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993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9993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9993

进项税抵扣—影响分析



- 不动产进项税抵扣，缓解现金流的压力，不影响损益
- 允许抵扣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降低成本，影响损益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加计抵减政策

- 2019年4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

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符合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

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销售额占比如何计算？

兼有四项服务，当期销售额能合并计算吗？

18
年
4
月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
按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累计销售额计算)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
按照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

3
个
月

实际经营期

50%，含本数吗？

是否剔除免税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呢？
小规模纳税人，能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吗？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当年内不再调整”，指什么？

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2019年两种方法），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

下一个自然年度（2020年及以后），再按照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 例：

新设企业，如某纳税人2019年4月设立，2019年5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2019年6月若符合条件，可以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6月份可计提多少加计抵减额？

如果，4-7月未开展生产经营，销售额均为0，自8月起才有销售额，那么该从何时开始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按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不可以。

进项税转出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如何处理？

调减加计抵减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加计抵减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假设，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3，当期发生可抵扣进项税100，发生非正常损失进项税转出10，

则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3+10-1=12$

当期应纳税额为0，9，20，分别如何抵减？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 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
-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 注意区分所得税加计扣除，为什么是抵减税额，而不是加计进项税？

如果某公司2019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且截至2019年底还有20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尚未抵减完。2020年该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那么这20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如何处理？

转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 与 加计抵减



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2019年4月1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 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该部分进项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可在转入抵扣的当期，计算加计抵减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宽口径、年度定、可追溯、易操作

- **宽口径**：销售额的比重超过一半，即可；只要符合条件，其国内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均可加计抵减，不用细化区分进项构成
- **年度定**：按年度适用，只要符合规定，当年内无需调整
- **可追溯**：对满足条件，但因各种原因未及时计提加计抵减额的纳税人，允许补充计提，抵减以后期间的应纳增值税额。
- **易操作**：“自主判断、自主申报、自主享受”，不需要审批，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附件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2. 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4. 物流辅助服务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 鉴证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社会工作	
1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不动产出租	
13. 商务服务业	
14. 专业技术服务	
15. 代理业	
1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为_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案例

- 某生活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年1月设立，当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数据如下：
 - ①一般计税方法销项税额10万元，进项税额5万元，上期留抵税额4.6万元；
 - ②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100万元，假设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符合加计抵减政策，不考虑其他因素，请试填写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解析 (单位元)

— ①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 50000 \times 10\% = 500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0+5000-0=**5000**

— ②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100000 - 50000 - 46000 = 4000$

— ③比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0 , 加计抵减后, 当期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为0, 未抵减完毕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1000(=5000-4000)元, 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④纳税人当期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1000000 \times 3\% = 30000$

— 当期应纳税额合计: $0 + 30000 = 30000$ (元)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解析 (单位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四) 》 (税额抵减情况表)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5000	0	5000	4000	1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进项税—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解析 (单位元)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部分)

一般项目		本月数
销项税额	11	100000
进项税额	12	5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46000
进项税额转出	14	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96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96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30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30000

“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

— 实际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 （按应纳税额借记）

贷：银行存款（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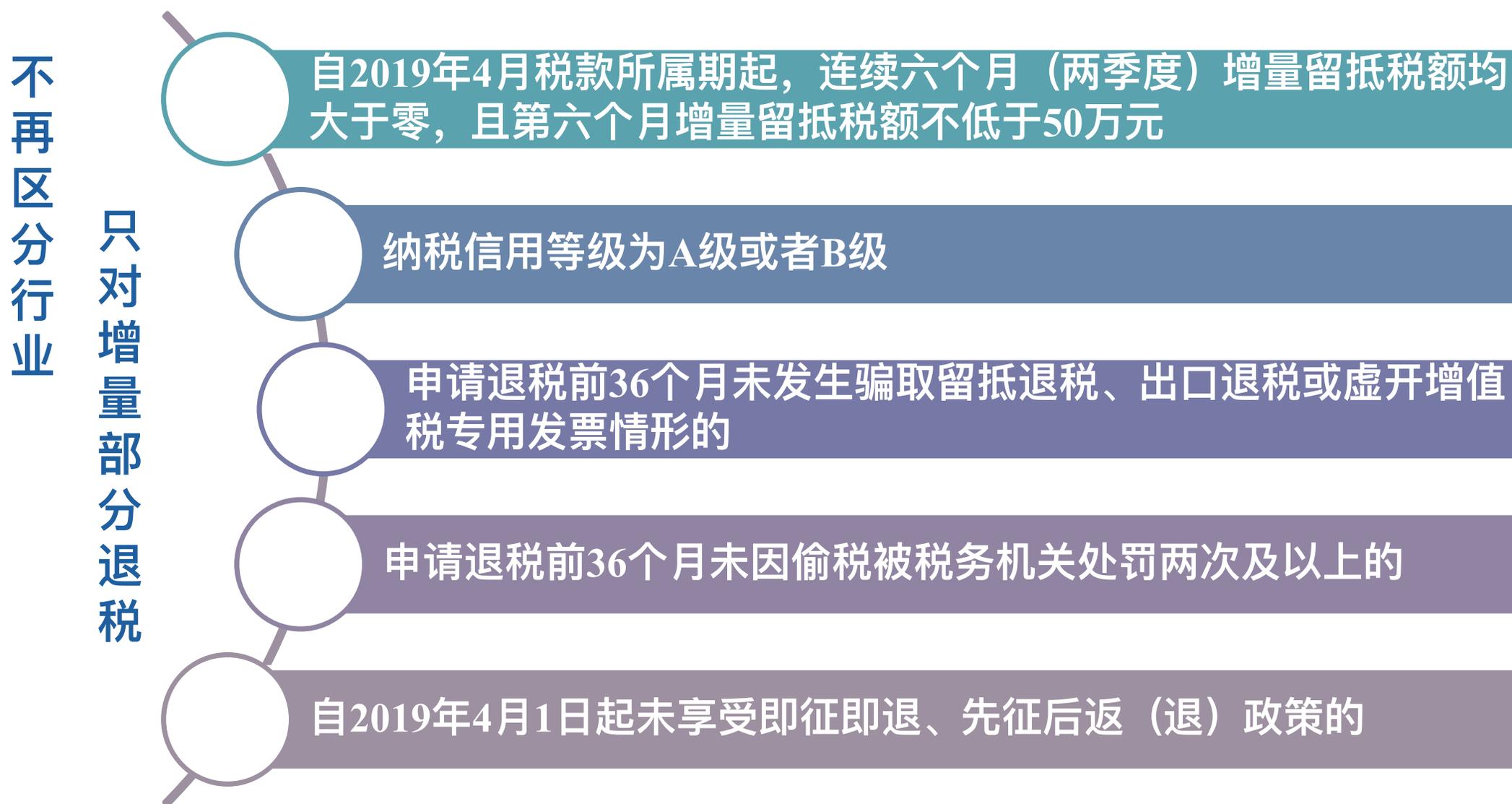
 其他收益（按加计抵减金额贷记）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增量留抵税额

— 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符合规定的发票或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解缴税款完税凭证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旅客运输等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抵扣所形成的留抵税额可以申请退税吗？

- 计算时，符合规定的发票（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汇总，计算所占的比重
- 从设计原理看，旅客运输服务计算抵扣的部分并不在退税的范围之内
- 由于退税采用公式计算，因而不是直接排除，而是通过增加分母比重的形式进行了排除。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 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
 - 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

税率调整—购进农产品扣除率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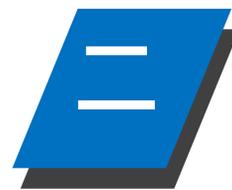
-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
-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税率调整—退税率相应调整



出口退税率	离境退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税率为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税率为8%



企业所得税新规

修订：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本次修订共涉及5张表单，3张调整表单样式，2张仅修改填报说明

贯彻落实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

■ 表样调整情况

-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
-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修订：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 修订填报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 小型微利企业可享税收优惠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25%，20%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0万元，则应正常
纳税

超过100万元但不超
过300万元的部分，
50%，20%税率

税收负担进
一步降低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 小型微利企业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以下条件
-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
-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
- 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企业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 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捐赠限额

-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 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税〔2014〕75号和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014年1月1日后

- 6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 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100万元
- 所有行业，新购进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2015年1月1日后

- 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 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100万

新购进设备等500万以下一次性扣除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500万

可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2019年目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500万及以下
- 不限行业
- 设备、器具

一次性税前扣除

- 500万以上
- **制造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 所有行业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加速折旧方法

时间性差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GB/T 4754-2017) 》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



新规定

-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原规定

-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
- 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0%计算限额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



- 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 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相关规定处理

税收负担降低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永
续
债
是
指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或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

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股息、红利	利息
<p>企业发行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p>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按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所得税税前扣除➤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披露

应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不变

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调整

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适用15%所得税率的主要企业



企业类型	相关法规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号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号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4〕26号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优惠税率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是指

-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至少5名，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或至少2名，高级及以上技术人员；
- 从事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的年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具备检验能力，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连续稳定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 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联系方式



马雯丽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

电话：5107 8701

邮箱：mawenli@cstcta.com



本资料只是对有关法规的一般性讲解，并非为特定单位和（或）个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欢迎批评指正。请注意法规的时效性，且个案的具体情况也将影响法规的适用，对因不当使用本资料而导致的不良影响，我方不予负责。

谢 谢

